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 賠償抵充方式與利得禁止原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



葉啓洲

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摘要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立法目的，在於提供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而非於損害賠償之外，額外賦予其超過損害賠償的利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對於受害人的保險給付，具有代替被保險人履行其賠償責任的意義。如受害人已經受領損害賠償，其已受填補之損害，即不得再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提供的給付項目與數額，雖然與民法上損害賠償的計算不同，但仍應採取總額抵充之方法，以避免超額補償的結果。本件二審判決僅因保險給付與損害賠償之項目與計算方法不同，而准許受害人同時獲得損害賠償與強制車險之保險給付，使受害人獲得超額補償之利益，顯非妥當。

目次

壹、事實摘要

貳、法律上爭點

參、法院見解

肆、評析

壹、事實摘要

原告甲於108年3月25日在臺南市某路段遭訴外人乙駕車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嗣於108年8月9日、108年11月15日經台南新○醫院（下稱「新○醫院」）診斷有「左側肋骨、肩胛骨、胸廓遺存顯著畸形」之情形，而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下稱「強保失能給付標準表」）中其他軀幹骨畸形障害之「第8-4項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者」、「第8-4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併存二項以上之顯著畸形」情形，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強制車險」）給付標準（下稱「強保給付標準」）第8-4項第12等級失能程度，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7條、第25條、強保給付標準第3條規定，訴請被告A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17萬元本息。

被告A公司抗辯：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符合強保失能給付標準表第8-4項障害狀態；且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對乙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下稱「另案南院訴訟」）中，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鑑定結果亦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為0%，可佐證其無失能之狀況。又A公司同為乙所駕駛汽車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人，於111年10月30日其已代乙給付甲另案南院訴訟確定判決判命之金額（含利息）共22萬3,463元，依強保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扣除乙給付金額後，原告已無餘額得再向被告請求。

貳、法律上爭點

- 一、強制汽車保險給付與損害賠償之間如何抵充？
- 二、如甲達失能給付標準，能否在受領加害人之損害賠償後，請求強制車險給付？

參、法院見解

一、一審判決

本件一審判決（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4號）認為：根據成大醫院的鑑定結果可知，原告並無失能之情形，既無失能之狀況，則其是否符合強保失能給付標準表第8-4項「其他軀幹骨畸形障害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者」之事實即屬有疑，故認被告

無給付保險金之責，因而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

二、二審判決

經上訴後，二審判決則認為：原告已符合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體幹骨中併存2項以上顯著畸形之診斷書，而合併提高為第12等級之失能程度，被告應核發第12等級失能給付17萬元。

而關於原告已受領損害賠償，不影響其本件保險給付之請求。其理由為：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強保法第3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應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係基於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而於承保範圍內承擔被保險人之責任，故為避免雙重賠付或雙重負擔之情形，爰規定保險人得於強保法規定保險金額內扣除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並應將該先行賠償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目的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強保法第1條參照），非為減輕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復強保法所定承保之給付項目僅限傷害醫療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強保法第27條參照），顯非涵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各項請求項目，故上開規定所稱保險給付應扣除先行賠償金額、保險人應給付被保險人先行賠償金額等情形，自應限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強保法與被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及項目，而非保險人得任意扣除被保險人與保險給付無關之先行賠償金額，或被保險人得將任何賠償均轉嫁由保險人負擔。

（二）查另案南院訴訟中，原告於第一審請求乙賠償輔具2,400元、機車修理費1萬7,800元、安全帽毀損1,350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經第一審法院認請求輔具2,400元、機車修理費7,046元、安全帽毀損1,350元、精神慰撫金36萬元部分為有理由，再依原告60%過失比例核減後，判令乙應給付14萬8,318元本息，而駁回其餘請求；原告上訴後另擴張請求精神慰撫金再給付65萬6,000元（含原審判准部分共80萬元）、再請求復原費用100萬元，經第二審法院認復原費用無理由，精神慰撫金50萬元範圍為有理由，再依上訴人60%過失比例核減後，判令乙應再給付5萬6,000元確定。

被告代乙依另案南院訴訟確定判決給付之金額，係輔具、機車修理費、安全帽毀損、精神慰撫金等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尚難逕認係與失能給付相關之身體損害賠償項目，被告復未提出事證證明係於失能給付範圍內先行賠付，則其辯稱得依強保法第31條第1項前段進行扣除云云，亦無可採。

肆、評 析

針對本案涉及之二項爭點：

一、強制汽車保險給付與損害賠償之間如何抵充？

二、如甲達失能給付標準，能否在受領加害人之損害賠償後，請求強制車險給付？

對此，本文分析如下：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基本保障

強制車險之立法目的，在於提供車禍被害人基本保障，而非於損害賠償之外，額外賦予其保險給付之利益，此可從強保法第1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得知。而被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若已獲得加害人之賠償，即不得再請求保險給付；若已獲得保險給付，亦不得再請求損害賠償，否則將出現超額補償的結果，不論從損害賠償法或保險法來看，均屬不妥。因此，強保法第31條第1前段：「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以及同法第32條：「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等，都是出於避免重複補償之目的所做的規定。

二、無過失補償與過失侵權責任之關係

我國強保法一方面採取責任保險之體例，但另一方面卻在保險給付的要件、項目與範圍上，採取與過失侵權責任脫鉤的無過失補償原則。強保法第7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本條

雖僅規定「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但實務上一向將本條擴大解釋至包括「不論受害人有無與有過失」。這使得在個案情況中強制車險給付之金額，有可能因為不計與有過失，而高於加害人之侵權賠償責任。此時超過被保險人賠償責任數額之保險給付，即具有「為他人利益之傷害保險」之色彩。

三、強制車險給付與損害賠償責任之抵充

(一) 責任保險給付與被保險人賠償責任抵充之原則

一般責任保險的給付，乃建立在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的基礎上，所以不論是在賠償項目上或是賠償金額上，都不會發生保險給付超過損害賠償責任的問題，從而保險責任或賠償責任抵充，無須明文規定，也不至於產生疑慮。若保險人向第三人（受害人）直接給付，因具有代被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的意義，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在保險給付範圍內亦同時消滅；若被保險人自行給付向第三人履行賠償責任，第三人縱使對保險人有直接請求權（保險法第94條第2項），第三人在受償範圍內，亦不得再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僅被保險人得依保險契約約定請求保險人給付。

但我國強保法立法時，並未將保險給付的項目與數額建立在民法損害賠償責任的規範上，而是另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三種給付（強保法第27條第1項），並且將失能與死亡給付規定為定額給付（強保給付標準第3條、第6條）。除了「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大致尚可與人身傷亡所生的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對應之外，其他二種定額給付則與損害賠償法脫鉤。定額給付之方式雖有理賠作業簡便、快速的優點，但也造成保險責任與賠償責任之間抵充認定時的困難，更直接影響被保險人獲得責任保險保障的正當利益¹。

(二) 定額給付與人身損害賠償責任之抵充問題

1. 先受領保險給付時

受害人依據強保給付標準所得請求之定額給付，與被保險人所負之人身損害賠償責任如何相互抵充？在保險人先為給付時，目前多數的司法實務見解並不細分損害賠償之項目，而是將被害人依民法所得請求之各類人

¹ 葉啓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被保險人的保護——一個立法政策上遺漏的視角，月旦民商法雜誌，44期，2014年6月，45-46頁。

身損害分別認定、加總後，以其總額與強制車險失能給付的金額相折抵（總額抵充）。過往實務上認定得受保險給付抵充之賠償責任，包括醫療費用²、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及慰撫金在內³。總額抵充的方式，使得保險給付與損害賠償脫鉤一事，不至於干擾損害賠償責任的抵充，應屬妥當。

雖有部分判決採取限縮解釋，認為強制車險的失能給付，僅可對應至民法上的喪失勞動能力與無法工作之收入損失，從而拒絕將定額之失能給付抵充關於看護費用與慰撫金之賠償責任⁴。然此等少數見解將使得受害人獲得損害賠償以外的額外利益，加重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負擔。如僅因定額之失能給付難以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應，而不予抵充被保險人關於受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以外之賠償責任，將使強保法第32條的適用範圍大幅縮小，同時使得受害人得以重複獲得保險給付及損害賠償，進而使得強制車險對於被保險人提供的責任風險防護功能大打折扣，並不妥當。

2. 先受領損害賠償時

基於相同理由，若被保險人先向受害人履行賠償責任，在已受賠償之範圍內，亦不應允許受害人重複獲得強制車險之給付。換言之，若被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與受害人所受之人身損害有關，除被保險人與受害人間有不扣除之特別約定外，原則上即應適用強保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人僅就扣除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之差額，負保險給付之責。學說上有認為本項扣除之規定，在受害人未獲有不當得利之情形時（即其損害尚未因賠償金額獲得完全填補時），應限縮解釋為不予扣除⁵。此一觀點對

²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562號判決：「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成殘，法院認定被保險人關於醫療費用之賠償責任為57,467元，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醫療給付僅44,796元，不足部分法院即以總額抵充之方式，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失能給付抵充之。」相同見解：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8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1號判決。

³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562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56號判決參照。

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06號判決：「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殘廢給付，認定等級與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兩者間的關係密切，殘廢給付係為填補被害人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及無法工作之損失。因此，原告之保險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21日賠付給被告之七級殘廢理賠金額730,000元，原告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主張扣除執行名義所記載之工作損失212,100元部分。其餘517,900元之殘廢給付金額部分，原告僅得於日後被告如就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仍再次請求或爭執時，得主張扣除之。至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78號民事判決之執行名義所載其餘與勞動能力減損及工作損失的賠償無關之部分，例如看護費用及精神慰撫金之部分，因與原告之保險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給被告之殘廢給付金額無關，故原告無從主張另以其餘的項目扣除之。」

⁵ 江朝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元照，2006年10月，415-416頁；施文森、林建智，強制汽車保險，

於受害人固然有利，但也將使未扣除之賠償金額歸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因而與責任保險對於被保險人應具有防護責任風險的保障功能⁶不合，故本文並不贊同。如欲使強制車險給付用以填補被保險人所付賠償金額以外之損害，應以強保法第31條第1項後段「不扣除」之特別約定為之。未為此特別約定者，保險給付均應扣除被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

基於前開說明，上述案例中，保險人代被保險人給付與受害人之22萬3,463元，其中有20萬元（原為50萬元，扣除受害人60%之與有過失，賠償金額減為20萬元）為慰撫金，乃與人身損害直接有關之賠償，應從保險給付中予以扣除。

然本件二審判決卻認為：「強保法所定承保之給付項目僅限傷害醫療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強保法第27條參照），顯非涵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各項請求項目，故上開規定所稱保險給付應扣除先行賠償金額、保險人應給付被保險人先行賠償金額等情形，自應限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強保法與被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及項目，而非保險人得任意扣除被保險人與保險給付無關之先行賠償金額，或被保險人得將任何賠償均轉嫁由保險人負擔。」進而拒絕將被保險人賠償與受害人之精神慰撫金從強制車險失能給付中扣除，允許受害人請求全額之失能給付。本文認為上述觀點甚為不妥，蓋另案南院訴訟判決被保險人乙之賠償責任，必係基於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認定之，而不可能依據強保法規定的給付項目決定被保險人責任。從而被保險人依判決結果先行賠償之項目，除醫療費用之外，原本即不可能與強保法規定之失能給付相連結。而另案南院訴訟判決結果所包含之精神慰撫金，為典型之交通事故人身損害賠償項目，本件二審判決不予扣除，甚至表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目的……非為減輕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此等背離責任保險基本原理的論述，將使得強制車險之失能給付喪失抵充被保險人損害賠償責任的功能，受害人因而得以獲得慰撫金與失能給付的雙重利益，不值贊同。

（三）定額給付與財物損害賠償責任間之抵充問題

強制車險之定額給付與被保險人就財物損害所生之賠償責任間的關係，應如何處理，頗為困難，文獻上亦未見相關討論。本文試從下述不同角度探討可能的不同見解。

元照，2009年4月，94-95頁。

⁶ 葉啓洲，同註1，36-38頁。

1. 否定保險給付與財物損害賠償抵充之觀點

(1) 強保法僅保障人身損害的立法意旨

強保法僅提供受害人關於人身損害之補償，而不包括財物損害在內。這從強保法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三種給付，都屬於人身損害，即可得知。從而，若承認強制車險給付與財物損害之賠償之間得相互抵充，似乏依據。

(2) 不應擴大保險人承保責任

若承認強制車險給付與被保險人就財物損害所生之賠償責任間得相互抵充或扣除，則適用強保法第31條第2項之結果，被保險人就其向受害人給付之財物損害賠償金，尚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如此一來，將與保險人的承保責任變相擴大至受害人之財物損害，而與強保法第27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不合。

就此觀點而論，上述案件中，保險人代被保險人履行之財物損害（機車損害與安全帽毀損）賠償金額2萬餘元，依二審判決所稱：「上開規定所稱保險給付應扣除先行賠償金額、保險人應給付被保險人先行賠償金額等情形，自應限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強保法與被保險人締結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及項目，而非保險人得任意扣除被保險人與保險給付無關之先行賠償金額，或被保險人得將任何賠償均轉嫁由保險人負擔。」尚無不妥。

2. 肯定保險給付與財物損害賠償抵充之觀點

倘從其他角度來看，也可能推論出肯定強制車險與財物損害賠償責任間得相互抵充的見解，理由如下：

(1) 人身損害與財物損害個案中可能難以區分

在實務上，被保險人與受害人之間經常將人身與財物損害包括地以一個總賠償金額達成和解，而無法細分該和解金額究竟包含多少的人身損害與財物損害。此時，即無法區分人身損害與財物損害，並據以決定保險給付應扣除之金額。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中，被保險人與受害人達成之調解為：「……一、對造人對上述車禍事實願賠償聲請人之修車費、醫療費、精神慰問金等共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正，訂於97年5月17日前給付。（含汽車強制險理賠）如保險公司未給付，應由對

造人負完全給付責任。二、兩造雙方其餘請求拋棄。」該案被保險人履行150萬元之賠償責任後，法院認為保險人原應給付之保險金127萬元經扣除150萬元之賠償金之後，已無餘額，故受害人不得再請求保險給付。

(2) 超額補償之疑慮

在強制車險給付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脫鉤且不考慮雙方過失的現況下，強制車險依法應給付之金額高於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情況，並不罕見。若允許受害人一方面可以就其所受財物損害依民法請求賠償，另一方面就其人身損害獲得超過人身損害賠償請求權的保險給付，亦將發生超額補償的不當利益，不符合責任保險應得抵充被保險人賠償責任的屬性。

實務上亦有不少判決採取肯定見解，允許將強制車險給付用以抵充被保險人就財物損害應負之賠償責任⁷。如此處理，可減少受害人獲得超額補償的機會，並提高強制車險對於被保險人的責任風險防護功能。基於相同原理，若受害人先獲得被保險人包含財物損害之賠償給付時，似可容許保險人主張扣除之。

3. 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不論自損害賠償法或保險法原理來看，都應該盡量避免受害人獲得超額補償的利益，而且在責任保險領域中，也應該盡量使得被保險人得以藉由保險人之給付減輕其損害賠償之責任。再者，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僅就被害人之人身損害提供保障，部分原因是為了控制保險費率，使汽車所有人不至於負擔過重，而不是財物損害先天上有何不能納入強制責任保險之特性。此外，強保法第31條之前身即修正前的第29條，該條立法理由亦表明：「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所為之保險給付，係因被保險人以保險費為對價將其責任危險轉嫁於保險人所生，故係被保險人責任之承擔，從而被保險人所為之賠償自應與保險人之給付合併計算，以避免雙重賠付。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即係基於此一理念，使加害人與被保險人之賠償額購成保險人給付責任之減免。」⁸而強保法第31條與第32條所規定之「賠償」或「賠償金額」，文義上亦未限定為「人身傷亡」所致之賠償。因此，強制車險之保險給付與被保險人關於被害人之財物損

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字第18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7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93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707號判決。

⁸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196輯（中），1997年6月，701-702頁。

害的賠償給付，亦應得依強保法第31條第1條前段或第32條規定相互扣除。


（四）案例解析

依上述分析，本件被告A保險公司已代被保險人乙給付原告即被害人甲共22萬3,463元之損害賠償，此部分即視同被保險人已履行之賠償。依強保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險人得予以扣除。因法院認定本件保險人依強保失能給付標準表應給付之金額為17萬元，扣除22萬3,463元後已無餘額，故應無須再向原告給付任何金額。

四、結 論

強保法的立法目的，在於提供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而不是在損害賠償之外，額外賦予其超過損害賠償的利益。強保法相關規定之疑義，也應該本此立法意旨加以解釋，並注意責任保險對於被保險人應有之責任防護功能。強保法規定之三大給付項目與定額給付方式，雖與民法上損害賠償規定不一致，但均不應使受害人獲得雙重賠付的額外利益。

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對於受害人的保險給付，具有代替被保險人履行其賠償責任的意義。如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填補，即不得再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提供的給付項目與數額，雖然與民法上損害賠償的計算不同，但仍應採取總額抵充之方法，以避免超額補償的結果。本件二審判決僅因保險給付與損害賠償之項目與計算方法不同，便認定本件保險人代被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不能適用強保法第31條第1項，而准許受害人同時獲得損害賠償與強制車險之全額保險給付，使受害人獲得超額補償之利益，並不妥當。♣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